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4〕2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 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66 号），现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附件 1），款列“2110301-大气”科目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 号）等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并报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备案。

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二、突出绩效导向，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本次资金分配中，对项目储备较少、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泉州市、厦门市、三明市、龙岩市、南平市适当扣减资金。

三、抓紧项目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尽快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做好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
2.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地市）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金额
1	福州市	7326
2	厦门市	1230
3	漳州市	5453
4	泉州市	1637
5	三明市	2218
6	南平市	2259
7	龙岩市	2728
8	宁德市	4213
合计		27064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福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918（本次下达7326）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18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厦门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244（本次下达123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143.26
			燃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3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漳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418（本次下达5453）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51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泉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222（本次下达1637）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42.14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2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450（本次下达2218）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3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1
			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南平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8431（本次下达2259）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157.25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数量（台）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6682（本次下达2728）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5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宁德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9273（本次下达4213）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93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567.15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3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数量（台）	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文送审签发单

闽财资环指[2024]28号		密级：非密级	份数：	缓级：加急
省财政厅领导签发： 		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签发： 同意 陈明义 2024 年 7 月 25 日		
省财政厅领导审签：		省生态环境厅领导审签：		

标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
题： 第一批

省财政厅办公室负责人审核：		省生态环境厅文电审办处负责人审核：	
李荣寿 2024 年 7 月 25 日		已核。	
省生态环境厅文电审办处室意见：		李荣寿 2024 年 7 月 25 日	
已核。		省生态环境厅文电审办处室意见：	
陈志高 2024 年 7 月 24 日		已核。	
省生态环境厅会稿单位：		省财政厅会稿单位：	
已会稿。 李新国 2024 年 7 月 23 日		绩效处： 预算处：	
拟稿单位负责人审核：		林斌 8-21	
请审核。		傅赫 8-23	
阮贞江		陈明 8-23	
2024 年 7 月 23 日		高世 8-21	
拟稿单位：科财处		李耀璐	
李耀璐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主 送：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抄 送：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是否规范性文件： 否

附件：

分送厅领导： 否 所涉资金 27064 万元，从
27 财资环[2024] 66 号转排。
4 8 23 17:35

福建省财政厅资源环境处
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4582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66 号），现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附件 1），款列“2110301-大气”科目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 号）等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并报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备案。

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二、突出绩效导向，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本次资金分配中，对项目储备较少、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泉州市、厦门市、三明市、龙岩市、南平市适当扣减资金。

三、抓紧项目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尽快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做好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
2.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地市）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金额
1	福州市	7326
2	厦门市	1230
3	漳州市	5453
4	泉州市	1637
5	三明市	2218
6	南平市	2259
7	龙岩市	2728
8	宁德市	4213
合计		27064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福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918（本次下达7326）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18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2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厦门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244（本次下达123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143.26
			燃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3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3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漳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418（本次下达5453）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51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泉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222（本次下达1637）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42.14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2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450（本次下达2218）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3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1
			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南平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8431（本次下达2259）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157.25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数量（台）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7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6682（本次下达2728）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5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宁德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9273（本次下达4213）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93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567.15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3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数量（台）	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分配办文说明

省财政厅资环处：

日前，财政部下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66 号），安排我省 2024 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7064 万元。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为重点，系统推进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 号），以及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情况，对资金进行分配。具体方案建议如下：

一、分配原则

1. **基本原则。**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支持已入库且成熟度较高的项目，重点支持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支撑作用大，环境效益显著，以市域、县域、园区等为整体推进的项目，对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支持。分配金额不超过当年度申请金额。

2. **支持投向。**资金用于支持钢铁及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

造、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对于近三年内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项目，不予资金支持。

3. 分配标准。以“地区 $PM_{2.5}$ 浓度改善情况”、“优良天数目标实现情况”、“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情况”、“氮氧化物减排情况”四项指标为分配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30%、30%、20%、20%。

二、项目入库情况

目前，中央储备库项目 56 个（储备库项目 55 个，跨年度项目 1 个），总投资约 13.81 亿元，申请中央资金 3.47 亿元。其中，福州市 9 个，投资额 6.52 亿元；厦门市 5 个，投资额 0.17 亿元；漳州市 5 个，投资额 1.83 亿元；泉州市 6 个，投资额 0.58 亿元；三明市 10 个，投资额 1.05 亿元；南平市 4 个，投资额 0.62 亿元；龙岩市 7 个，投资额 0.75 亿元；宁德市 10 个，投资额 2.29 亿元。

三、分配建议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项目入库、申报情况，测算分配金额，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无入库项目，建议暂不参与此次资金分配。具体建议如下：

（一）按因素法测算

本批次资金 27064 万元，以各设区市 $PM_{2.5}$ 浓度改善情况（权重 30%，8120 万元）、优良天数目标实现情况（权重 30%，

8120 万元)、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情况(权重 20%, 5412 万元)、氮氧化物减排情况(权重 20%, 5412 万元)测算分配金额。

经测算,福州市 3354 万元、厦门市 3006 万元、漳州市 3034 万元、泉州市 3150 万元、三明市 2884 万元、南平市 4138 万元、龙岩市 4517 万元、宁德市 2981 万元。

(二) 金额调整

对项目储备情况、预算执行率情况进行调整。

1. **项目储备情况。**根据中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库中各地市项目数量、项目金额来调整。对厦门、泉州、三明、南平、龙岩予以扣减,奖励予项目库储备情况较好的福州、漳州、宁德。

2. **预算执行率情况。**根据各地市 2023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执行率进行调整,扣减执行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47.9%)的泉州(13.8%)、三明(36.1%)、龙岩(33.2%)各 5%的资金,共 346 万元,奖励予执行率较好的漳州(68.4%)、南平(86.9%)各 173 万元。

综上,建议安排福州市 7326 万元,厦门市 1230 万元,漳州市 5453 万元,泉州市 1637 万元,三明市 2218 万元,南平市 2259 万元,龙岩市 2728 万元,宁德市 4213 万元,合计 27046 万元。

四、实现目标

将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以上

项目预计实现以下目标:

(一)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要求。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推进钢铁、水泥、锅炉等行业性治理,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及大气环境管理能力,减少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促进我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 夯实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基础。通过优先支持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支撑作用大、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提高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质量,形成“完成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接续势头,避免“资金等项目”的情况。

(三) 进一步提高资金执行率。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以资金带动项目、以项目促进治理、以治理解决问题,促进资金项目落地见效,进一步提高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执行率。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环〔2024〕66 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大气质量改善，现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减污降碳等方面相关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安排金额见附件1，项目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项目代码：10000014Z145060020001。

二、各省要按照《财政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号）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

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尽快形成有效投资，避免“资金等项目”。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评价。同时，将你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分解下达绩效目标要同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中央财政分配资金时，根据各地项目储备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审计和监督检查结果、预算执行率和资金分解下达情况对转移支付作了适当扣减，请你省在分配资金时，比照中央财政的做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突出奖优罚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 附件：1.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汇总表
2. 因素法分配资金调整表
3.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省份（地区）	金额
合计		1090000
1	北京	5930
2	天津	2303
3	河北	102814
4	山西	88447
5	内蒙古	30177
6	辽宁	44552
7	吉林	19690
8	黑龙江	20366
9	上海	1394
10	江苏	41731
11	浙江	39832
12	安徽	38057
13	福建	27064
14	江西	26780
15	山东	101100
16	河南	89891
17	湖北	25800
18	湖南	21160
19	广东	30380
20	广西	24184
21	重庆	28652
22	四川	40657
23	贵州	24915
24	云南	23777
25	西藏	515
26	陕西	81339
27	甘肃	23907
28	青海	13844
29	宁夏	15755
30	新疆	39379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5608

因素法分配资金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省份（地区）	按项目储备情况调整	按绩效评价结果调整	按审计和监督检查结果调整	按预算执行率情况调整	按资金分解下达情况调整	根据申请中央资金额度调整
1	北京	-13055	0	0	0	0	-8909
2	天津	1340	0	30	691	0	-18998
3	河北	2707	0	62	1396	0	59797
4	山西	4578	0	104	0	-3286	21327
5	内蒙古	2044	956	47	0	0	-2212
6	辽宁	3033	1418	69	1564	1619	-6683
7	吉林	-4450	0	0	0	0	-5613
8	黑龙江	1074	0	44	0	1027	-9373
9	上海	-8450	-1616	0	-1616	-1616	-17631
10	江苏	4118	0	94	2124	2199	-25914
11	浙江	2038	953	-1463	1051	1088	6912
12	安徽	3134	0	71	0	0	-10131
13	福建	2053	0	47	0	0	-4508
14	江西	2690	0	61	0	0	-14578
15	山东	5286	2471	120	0	-3794	21139
16	河南	3991	0	91	0	0	28524
17	湖北	1594	0	36	0	851	439
18	湖南	2296	0	52	0	0	-14144
19	广东	3434	0	78	0	1834	-24261
20	广西	2330	0	53	0	1244	-12894
21	海南	-19198	-1256	0	-1256	-1256	-2160
22	重庆	1003	0	23	0	0	13225
23	四川	1617	0	37	0	-1161	16950
24	贵州	631	-453	14	-453	0	16116
25	云南	1829	0	42	0	977	-5326
26	西藏	-20063	-1143	0	-1143	0	0
27	陕西	3286	0	75	-2359	0	33161
28	甘肃	791	370	18	0	422	10957
29	青海	1868	0	48	0	-1525	-17043

附件3

福建省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51638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 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 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630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310.7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数量(台)	2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